



A/59/4
原文：英文
日期：2019年6月28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九届系列会议

2019年9月30日至10月9日，日内瓦

2020年任命总干事

秘书处编拟的备忘录

导 言

1. 总干事的任期将于2020年9月30日届满。本备忘录回顾了有关产权组织总干事提名和任命的组织法规定以及产权组织大会1998年通过的“产权组织总干事提名和任命程序”¹（1998年程序）。关于1998年程序，本备忘录回顾了其规定的程序步骤时间表，并由于下文详述的原因，提议通过两项必要的修正，以确保该程序继续提供充分的灵活性和耐久性，适用于未来的总干事选举。此外，由于本次选举过程所用时间表的一个特点，本备忘录还对该程序提议一个一次性例外。本备忘录最后列出了实施各个程序步骤的时间线。

组织法规定

2.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产权组织公约》）关于总干事提名和任命的规定如下。

提 名

第八条第(3)款

“协调委员会应：

¹ 见文件W0/GA/23/6第5段和W0/GA/23/7第22段。

“……(v)在总干事任期即将届满，或总干事职位出缺时，提名一个候选人由大会任命；如果大会未任命所提名的人，则协调委员会应另提一名候选人；这一程序应反复进行直至最后提名的人被大会任命为止”；

任 命

第六条第(2)款

“大会应：

“(i)根据协调委员会提名，任命总干事”；

第六条第(3)款

“(g)任命总干事……不仅须经本组织大会，而且须经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以所要求的多数票通过。”

此外，《产权组织公约》关于副总干事任命的规定如下。

第九条第(7)款

“总干事应任命为有效执行国际局任务所必需的工作人员。他应在协调委员会批准后，任命副总干事。……”

程序步骤

3. 产权组织大会在 1998 年 9 月会议上，通过了 1998 年程序。1998 年程序载于本备忘录的附件一中。
4. 程序第一步，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向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发出通函，请其提出一位国民作为产权组织总干事职务的候选人。该通函将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出。该通函的复制件载于本备忘录的附件二。
5. 1998 年通过的程序规定：“根据协调委员会的提名任命总干事的产权组织大会，召开会议的时间应不早于即将离任的总干事任期届满前三个月、不晚于一个月”（见附件一最后一段）。
6. 即将卸任的总干事的现任期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届满。因此，如果适用上述规定，为任命总干事，大会开会时间将不能早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能晚于 8 月 30 日。
7. 此外，2014 年选举总干事时，协调委员会批准了对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任期的修改，使其与总干事任期一致。由此，即将卸任的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的任期现在同样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届满。²鉴于此项修改，并确保 2020 年 10 月 1 日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就任前有充分时间完成整个任命过程（包括以下所需时间：职位空缺公告、候选人的内部和可能的外部评价，以及增加一次协调委员会特别会议批准副总干事候选人并就助理总干事候选人的任命提出意见），建议对 1998 年程序进行后述修正。

² 见文件 W0/CC/70/2 第 20 段和 W0/CC/70/5 第 39 段。

8. 要回顾的是，在 2013 年和 2002 年，成员国同样批准修改了 1998 年程序所定程序步骤的时间表，具体是为了保证总干事有时间提议任命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便于新老高层管理团队交接。³但是，成员国批准的修改是对 1998 年程序的一次性例外。现在，鉴于有必要让程序具有长期的灵活性，一直适用于 2020 年和未来的选举，建议对 1998 年程序进行修正，而不是对二十多年前通过、不再合用的程序执行特别例外。

9. 还要回顾的是，在 2013 年提交产权组织大会、关于 2014 年任命总干事的文件中，已经设想由秘书处提出选举程序的新提案，供大会在未来某届会议上审议，这将“把举行大会的日期制度化，为新任总干事启动磋商和任命高层管理团队……程序预留充分时间，这样在新任总干事开始履新时该团队已就位。该提案将避免未来对例外的需要”（着重号后加）。⁴随着即将卸任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的任期届满前移至比以往选举更早的时间，现在更加迫切地需要修正 1998 年程序。

1998 年程序修正案

10. 因此，为允许按新的、更灵活的时间线安排会期，建议按附件三中所载，修正 1998 年程序，产生新的 2019 年程序。在此方面，拟议的 2019 年新程序可以允许任命总干事后有至少四个月时间进行必要的交接安排，其中将包括当选总干事组建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团队和进行任何必要的实质性通报所需的时间。为实现这一目的，可以按以下修正任命总干事的大会召开时间条款：

(i) 修正大会召开时间

现行规定⁵

“根据协调委员会的提名任命总干事的产权组织大会，召开会议的时间应不早于即将离任的总干事任期届满前三个月、不晚于一个月。”

修正后规定

“根据协调委员会的提名任命总干事的产权组织大会，召开会议的时间应不早于即将离任的总干事任期届满前六个月、不晚于四个月。”

11. 由于召开大会任命总干事的时间提前，因此还建议召开协调委员会的时间相应提前。也即，由于根据 1998 年程序，协调委员会的召开在时间上取决于大会召开的时间，所以建议对关于协调委员会的相关条款进行类似的如下修正：

(ii) 修正协调委员会召开时间

现行规定⁶

“协调委员会应召开会议提名总干事职务候选人，时间应不早于根据协调委员会的提名任命总干事的产权组织大会会议之前六个月、不晚于五个月。”

³ 2013 年，产权组织大会提前举行（即将卸任总干事任期届满前四个月零三周（而非三个月），以保证新任总干事有时间提议任命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见 A/51/3 第 6 段和 A/51/20 第 171 段）。尽管时间线没有那么紧张，与 2020 年 10 月 1 日开始的情况不同，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的任期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才开始，但当时认为仍有必要实行特例。2002 年，决定对 1998 年程序实行特例，提前召开大会（2003 年 5 月而非 2003 年 9 月），是考虑到“需要就总干事的直接合作者（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们）进行磋商”（见 A/37/14 第 133 段和第 134 段）。

⁴ 见文件 A/51/3 第 7 段。

⁵ 见文件 WO/GA/23/6 第 5 段和 WO/GA/23/7 第 22 段。

⁶ 见文件 WO/GA/23/6 第 5 段和 WO/GA/23/7 第 22 段。

修正后的规定

“协调委员会应召开会议提名总干事职务候选人，时间应不早于根据协调委员会的提名任命总干事的产权组织大会会议之前三个月、不晚于两个月。”

1998 年程序的一次性特例

12. 拟议的 2019 年新程序在获得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批准之后才生效。届时，如果程序获得批准，将适用于 2020 年总干事提名、任命过程的剩余部分和未来的选举。但是，过程的启动，即发出通函请成员国提名候选人，必须在大会和协调委员会有机会审议批准这些新程序之前进行。根据（目前适用的）1998 年程序，发出通函和协调委员会开会提名任命总干事职位候选人之间所允许的最短时间间隔为六个月。一般而言，此种六个月期限仍然合情合理，因此不提议修正这项具体规定。但是，为了根据前文两项修正案实施现行时间表，建议在这项允许的最短时间间隔上对程序实行一次性特例，也就是说，从要求的六个月改为五个月。

现行规定⁷

“在协调委员会提名一名候选人以任命其担任总干事职务的会议召开之前，协调委员会主席应至少提前六个月向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发出通函，请其提出一名国民作为产权组织总干事职务的候选人。”

一次性特例

“在协调委员会提名一名候选人以任命其担任总干事职务的会议召开之前，协调委员会主席应至少提前五个月向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发出通函，请其提出一名国民作为产权组织总干事职务的候选人。”

时间线

13. 根据上文提议的两项修正案和一次性特例，2019 年 9 月 30 日发出邀请提名候选人的通函之后，建议的时间线如下：

2019 年 12 月 30 日⁸： 提出候选人截止日期。

2020 年 3 月 5 日和 6 日： 协调委员会特别会议提名总干事候选人。

2020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 大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特别会议任命总干事。

14. 请产权组织大会、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注意附件二所载通函的发出；

(ii) 按本文件第 10 段和第 11 段所载，修正 1998 年“产权组织总

⁷ 见文件 W0/GA/23/6 第 5 段和 W0/GA/23/7 第 22 段。

⁸ 根据 1998 年程序（见文件 W0/GA/23/6 第 5 段）以及拟议的 2019 年新程序，提出候选人的截至日期应为通函发出后三个月。

干事提名和任命程序”，产生本文件附件三所载的新的 2019 年“产权组织总干事提名和任命程序”；

(iii) 按本文件第 12 段所载，通过对 1998 年“产权组织总干事提名和任命程序”的一次性特例，在 2020 年 3 月 5 日和 6 日召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iv) 批准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召集产权组织大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

(v) 批准第 13 段中所载的程序步骤时间线。

[后接附件]

产权组织总干事提名和任命程序

公布即将出现的空缺和提出候选人的程序

1. 在协调委员会提名一名候选人以任命其担任总干事职务的会议召开之前，协调委员会主席应至少提前六个月向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发出通函，请其提出一名国民作为产权组织总干事职务的候选人。
2. 成员国提出候选人，应附上候选人的简历。
3. 协调委员会主席应在发出的邀请提出候选人的通函中，写明提出候选人的截止日期和确切钟点（日内瓦时间）。日期应为通函日期之后三个月。
4. 协调委员会主席应在国际局的合作下，在收到各项提名后立即向所有成员国通报这些提名。提出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一过，主席应立即在一份汇总函件中向成员国通报所收到的所有提名。
5. 协调委员会应召开会议提名总干事职务候选人，时间应不早于根据协调委员会的提名任命总干事的产权组织大会会议之前六个月、不晚于五个月。
6. 协调委员会的决定，应在决定作出后，立即由委员会主席通知所有成员国。

协调委员会提名总干事职务候选人的程序

一、总原则

1. 选择总干事候选人，应尊重候选人及其提名国的尊严，提名过程应透明。
2. 提名总干事候选人，应尽可能协商一致。这将有利于大会任命总干事。但是，应承认表决可能是就候选人提名达成协商一致的必要途径。
3. 在遴选过程的任何阶段，均欢迎努力通过磋商形成协商一致来提名候选人，但此种努力不得无故拖延作出决定的过程。

二、表决权

兹规定，为协调委员会提名总干事候选人之目的，协调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行使其表决权，但准成员除外。

三、作出决定的过程

1. 候选人有三名以上的，在进行任何正式表决之前，可以通过意向性投票来评估候选人享有相对支持的情况。进行意向性投票的方法是，有表决权的协调委员会每一成员将在其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中标明其第一选择和第二选择。表决以无记名投票进行。候选人为三名或不足三名的，不进行本段和下段中的程序。
2. 通过无记名投票进行正式表决分多步进行，以便将候选人人数逐步减至有三名候选人的决选名单，每一步之前均须留出充分时间。每次表决之后，得票最少的候选人无资格参加下一次表决。但是，如果候选人人数多，为限制表决的次数，可以宣布得票最少的两名或三名候选人无资格参加下一次表决。每一步的具体范围，应根据特定时间剩下的候选人人数，经过磋商，由主席决定。这些步骤

的进行，应遵循以下假设有十名候选人参选的例子所体现的原则：在对所有十名候选人进行首次正式表决之后，参加后续表决的应限于得票最多的七名候选人。在进行第二次正式表决之后，参加后续表决的应限于得票最多的五名候选人。在进行第三次正式表决之后，得票最多的三名候选人将构成决选名单。

3. 如果依据三名候选人决选名单进行的磋商没有取得进展，将继续进行表决过程。在对决选名单上的候选人进行表决之后，最后表决将限于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然后，不晚于会议最后一天，协调委员会将通过表决在两名候选人之间作出最后决定。

4. 协调委员会主席将把任命担任总干事职务的候选人姓名通报大会主席。

总干事的任命

根据协调委员会的提名任命总干事的产权组织大会，召开会议的时间应不早于即将离任的总干事任期届满前三个月、不晚于一个月。

[后接附件二]

拟发给产权组织成员国邀请提名总干事职位候选人的通函

C. N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谨向贵国外交部长致意，并谨向产权组织每一成员国的政府通告如下。

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的任期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届满。

根据《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规定，并按照产权组织大会 1998 年 9 月通过的“产权组织总干事提名和任命程序”，将由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举行特别会议提名人选，由产权组织大会任命担任总干事，特别会议的会期将根据协调委员会在其第七十六届会议（第 50 次例会）上的决定确定。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提名作出后，产权组织大会将在其 2020 年的下届会议上就提名作出决定。

产权组织每一成员国的政府如果希望，可以提出一名本国国民作为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提名的候选人。提出任何候选人应附上提议人选的简历，应由提出候选人的成员国的外交部部长发给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地址是产权组织在日内瓦的地址。提议须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5 时前送达产权组织。

2019 年 9 月 30 日

[后接附件三]

拟议的新的产权组织总干事提名和任命程序

公布即将出现的空缺和提出候选人的程序

1. 在协调委员会提名一名候选人以任命其担任总干事职务的会议召开之前，协调委员会主席应至少提前六个月向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发出通函，请其提出一名国民作为产权组织总干事职务的候选人。
2. 成员国提出候选人，应附上候选人的简历。
3. 协调委员会主席应在发出的邀请提出候选人的通函中，写明提出候选人的截止日期和确切钟点（日内瓦时间）。日期应为通函日期之后三个月。
4. 协调委员会主席应在国际局的合作下，在收到各项提名后立即向所有成员国通报这些提名。提出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一过，主席应立即在一份汇总函件中向成员国通报所收到的所有提名。
5. 协调委员会应召开会议提名总干事职务候选人，时间应不早于根据协调委员会的提名任命总干事的产权组织大会会议之前三个月、不晚于两个月。
6. 协调委员会的决定，应在决定作出后，立即由委员会主席通知所有成员国。

协调委员会提名总干事职务候选人的程序

一、总原则

1. 选择总干事候选人，应尊重候选人及其提名国的尊严，提名过程应透明。
2. 提名总干事候选人，应尽可能协商一致。这将有利于大会任命总干事。但是，应承认表决可能是就候选人提名达成一致的必要途径。
3. 在遴选过程的任何阶段，均欢迎努力通过磋商形成协商一致来提名候选人，但此种努力不得无故拖延作出决定的过程。

二、表决权

兹规定，为协调委员会提名总干事候选人之目的，协调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行使其表决权，但准成员除外。

三、作出决定的过程

1. 候选人有三名以上的，在进行任何正式表决之前，可以通过意向性投票来评估候选人享有相对支持的情况。进行意向性投票的方法是，有表决权的协调委员会每一成员将在其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中标明其第一选择和第二选择。表决以无记名投票进行。候选人为三名或不足三名的，不进行本段和下段中的程序。
2. 通过无记名投票进行正式表决分多步进行，以便将候选人人数逐步减至有三名候选人的决选名单，每一步之前均须留出充分时间。每次表决之后，得票最少的候选人无资格参加下一次表决。但是，如果候选人人数多，为限制表决的次数，可以宣布得票最少的两名或三名候选人无资格参加下一次表决。每一步的具体范围，应根据特定时间剩下的候选人人数，经过磋商，由主席决定。这些步骤的进行，应遵循以下假设有十名候选人参选的例子所体现的原则：在对所有十名候选人进行首次正式

表决之后，参加后续表决的应限于得票最多的七名候选人。在进行第二次正式表决之后，参加后续表决的应限于得票最多的五名候选人。在进行第三次正式表决之后，得票最多的三名候选人将构成决选名单。

3. 如果依据三名候选人决选名单进行的磋商没有取得进展，将继续进行表决过程。在对决选名单上的候选人进行表决之后，最后表决将限于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然后，不晚于会议最后一天，协调委员会将通过表决在两名候选人之间作出最后决定。

4. 协调委员会主席将把任命担任总干事职务的候选人姓名通报大会主席。

总干事的任命

根据协调委员会的提名任命总干事的产权组织大会，召开会议的时间应不早于即将离任的总干事任期届满前六个月、不晚于四个月。

[附件三和文件完]